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7月6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在新发展、新形势下的管理水平,加速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公司总经理陈钢先生、副总经理杨正高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杨正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杨正高先生,其中陈桂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1至议案4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5、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在额度内办理固定资产贷款、补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低风险融资等信贷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24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银盏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银盏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同时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在新发展、新形势下的管理水平,加速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

公司总经理陈钢先生、副总经理杨正高先生、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正高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梅菁女士调任公司投资总监,兼任投资者关系总监。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梅菁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侃先生、包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周侃先生、包伟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石化学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正高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杨正高先生,其中陈桂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杨正高先生简历:

杨正高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煤炭工业学校,煤炭机电专业,中专学历,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198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湖南益阳八三锑品冶炼厂(益阳洲球锑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副主任、开发部主任、销售员、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周侃先生简历:

周侃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材料学专业),精细化工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山天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

包伟先生简历:

包伟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5年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工作;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历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84,382.64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0,592.24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277,355.00
合计				392,329.8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已发生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超募资金及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银盏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763092271、1811057238)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号:575601880000220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分别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未来也将归还至以上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转存、销户及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763092271、1811057238)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号:575601880000220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分别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未来也将归还至以上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石化学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加坡元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的有担保新加坡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7月17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加坡元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5亿新加坡元;

2.发行期限:5年;

3.单位面值:25万新加坡元;

4.年利率:2.00%;

5.担保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6.起息日:2021年7月15日;

7.兑付日:2026年7月15日。

二、新加坡元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

2.债券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3.付息日:2023年7月17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每手有担保债券(单位面值均为25万新加坡元)派发利息为2,479.45新加坡元(不含税)。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3日在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登记在册的新加坡元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新加坡元债券并持有至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支付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托管账户划付给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再由欧洲清算所(Euroclear)和明讯银行(Clearstream)将利息款划付至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资金账户。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8楼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启民

联系人:张秀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联系电话:021-22330774

邮政编码:201100

网址:www.ceair.com

2.联席牵头经办人:

(1)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2,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Singapore 018982

(2)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SPD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联系地址:33/F SPD Bank Tower 1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6 Raffles Quay #23-01,Singapore 048580

(4)中信里昂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CLSA Singapore Pte Ltd)

联系地址:80 Raffles Place, No.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Level 22, New Wing, Bank of China Building 4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8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9 Raffles Place, #33-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8)光大证券国际(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联系地址:12/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9)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联系地址:32/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10)中信建投国际(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18/F, Two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11)民银证券有限公司(CM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45/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12)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系地址: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联系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14)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联系地址: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Level 20 Singapore 018981

3.委托支付代理人、注册代理人、转账代理人: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联系地址:60/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7,617,5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18.10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04,052.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88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2023年7月12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绿能")、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于2023年7月12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余额
11	天富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282	专户	300,000,000.00
12	天富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34	专户	283,018,786.03
13	天富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190	专户	300,000,000.00
14	天富能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27372000122335496	专户	300,000,000.00
15	天富能源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572	专户	300,000,000.00
26	天富绿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433	专户	0.00
27	天富绿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42	专户	0.00
28	天富绿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225	专户	0.00
29	天富绿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82404300122396232	专户	0.00
210	天富绿能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996	专户	0.00
合计					1,483,018,786.03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主要为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从三方监管账户划转相应金额至四方监管账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天富绿能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恒泰长财证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建军、任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形式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6,666,671股,持股比例29.5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2,5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4%。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大商集团质押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7月11日
持股数量	86,666,671股
持股比例	29.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被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11日	2024年7月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65%	2.55%	用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86,666,671	29.51%	35,0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合计	86,666,671	29.51%	35,0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股权完成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科技")以其持有的海创尚纬49%股权及其对应收益权质押给安徽新材料,为安徽新材料对海创尚纬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和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设立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由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创业")为合资公司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尚纬")提供融资担保时,公司用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给海螺创业质押,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临2022-005、临2022-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贰亿人民币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4日

5、法定代表人:李剑

6、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区1-210号

7、经营范围:新型节能建筑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制造、研发、应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544.51	385,788.94
负债总额	244,750.22	354,814.61
资产净额	31,794.29	30,974.3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44.64	3,632.82
净利润	200,016.79	110,180.04

三、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尚纬科技与海螺创业全资孙公司安徽新材料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鉴于安徽新材料为海创尚纬融资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以海创尚纬实际借款为准),尚纬科技以其持有的海创尚纬49%股权(对应24,500万元海创尚纬注册资本)及其对应收益权质押给安徽新材料,为安徽新材料对海创尚纬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3年7月12日,尚纬科技已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取得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乐市监)股权质设字【2023】第672号),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登记编号:511100202307100002

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7G21JM91

4、出质人股权数额:24,500万元

5、出质人:四川尚纬科技有限公司

6、出质人证件号码: 91511100MA7FAGLK92

7、质权人: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质权人证件号码:91340200070945173H

四、股权质押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是由于海创尚纬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安徽新材料为海创尚纬融资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前述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海创尚纬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项目建设,早日竣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